#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县市监罚决字〔2022〕069号

当事人：河南欧宅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耿如意

住所：安阳县崔家桥镇永康大道4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22MA46MCDC3C

本局于2021年12月30日对你公司涉嫌发布虚假广告一事立案调查。

据查：河南欧宅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5月29日通过阿里巴巴云计算（北京）有限公司购买了1个域名网址，即“欧宅美.com”（http://www.xn--09sr77azmp.com/a/youshi/）；2019年10月27日，通过上海利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购买了制作网页的模板。该公司购买域名网址费用是990元，购买制作网页模板费用是400元。

该公司提供了其员工花名册、田伟绩的工作证、购买域名费用和网页模板费用的网页截图。经查看该公司网站内容，其网页宣传有“拥有一流的高水平获奖设计师”、“各类高、中、初级专业技术设计管理80多人”、“公司现有在职员工150多人”等内容，这些广告宣传文字内容由该公司提供，并由该公司职工田伟绩按照购买的网页模板制作。

该公司网站上宣传有“高水平获奖设计师”，其未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网站上宣传有“各类高、中、初级专业技术设计管理80多人”，该公司员工并未取得专业技术职称，也没有80多专业技术人员；网站上宣传有“公司现有在职员工150多人”，其公司提供的人员花名册上仅有8人；上述广告宣传内容均与其公司实际情况不符。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营业执照及公司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身份；

2.现场检查笔录及现场拍照，证明当事人已不在公司住所从事经营活动；

3.当事人的网站广告宣传页面截图：证明当事人在其网站上进行虚假广告宣传的事实；

4.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购买域名网址和在网站上进行虚假广告宣传的事实，与执法人员检查情况互相印证；

5.当事人购买域名费用明细及购买网页模板费用，证明当事人购买域名、网页模板的事实，与询问当事人的情况互相印证；

6.当事人提供的该公司人员花名册、工作证明，进一步证明该公司实际情况在网站进行虚假宣传的事实。

7. 当事人提供的2019年8月10日至2021年12月27日以来该公司网站统计浏览记录：证明该公司网站浏览量。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已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条第一款“广告不得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不得欺骗、误导消费者。”之规定，构成了发布虚假广告的违法行为。

当事人对以上事实未提出异议，在2022年2月21日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五个工作日内也未提出陈述和申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之规定，对当事人发布虚假广告的违法行为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罚款人民币伍仟零肆元整（¥5004元），上缴国库。

你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邮储银行安阳县万达支行，帐号：100225875440010001（帐户：安阳县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之规定执行。

如你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阳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安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O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